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8759號

債　權　人　美而快電商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承豪

債　務　人　曾云萱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零肆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柒仟肆佰玖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8.25 計算之利息，暨按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